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敦沛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三年期一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一般及無條件在所有方面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並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
- (iii) 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配售協議之條款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換股股份」）；特定授權乃為補充，並不會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及

(iv)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於簽立時，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簽署、處理、簽立、完成、交付其酌情認為使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須、合適或適宜或與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2. 「**動議**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每股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並進一步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與實行增加法定股本屬必須、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2105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主席）、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及黃兆康先生。